

关于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6 号

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公司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文化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你公司累计持股变动比例为 5.96%。你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中南文化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中南文化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3日